

蘆竹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

(108-112 年)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一、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

(一)計畫內容：

1. 本局蘆竹分局於 97 年 3 月 27 日成立迄今，租用蘆竹區農會 2 至 4 樓，每年租金計新臺幣 403 萬 8,132 元，現有之廳舍內部空間與警政辦公需求不符，受理民眾報案及洽公均顯侷促，亟需建立專屬員警辦公、休憩據點，以持續推展警政服務，達永續經營之務，此為轄區議員多次關切議題，亦為地方引領期盼，興建蘆竹分局辦公大樓，實刻不容緩。
2. 蘆竹分局轄區人口快速增長，以 108 年 3 月公告目前蘆竹區總人口數為 16 萬 4,639 人(100 年總人口數為 14 萬 2,156 人)，轄區因交通便捷、工商大樓林立，近年發展迅速，以南崁市中心為主要工商活動範圍；交通部分，轄境內有國道 1 號桃園(俗稱南崁)、中正北路，國道 2 號大竹等 3 處交流道，另主要道路有臺 31、4、15、61 線，及高鐵(南青路)、機場捷運山鼻、坑口捷運站等道路，貫穿南北連貫東西，構成四通八達之交通網，每逢假日均湧入大量人潮，為提供市民良好之生活與便捷的交通、治安環境，提高員警執勤效能與服務品質，興建一間現代化之分局勢在必行。

(二)預期效益：

本工程預計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7 層，辦公廳舍興建完成後，預定規劃可容

納 210 人執行勤務及辦公，預估可提供分局本部（組、室、中心）、偵查隊、警備隊、南崁派出所及蘆竹交通分隊等單位使用，可提供優良之辦公環境並將目前政府推動之節能減碳、綠建築及智慧建築等相關政策融入設計規劃，以符合環保要求，且能提供蘆竹居民優質之服務，滿足地區治安需求，及避免因租用廳舍造成公帑之浪費。

二、計畫投入總經費（條列式簡要敘明）：

本案工程總經費預估新臺幣 3 億 2,885 萬元整。

三、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應先檢討鼓勵民間參與投資，以及運用各項財務策略進行財務規劃事宜）：

（一）選擇方案

本局蘆竹分局於 97 年 3 月 27 日成立迄今，長期租用蘆竹區農會 2 至 4 樓辦公，現之廳舍內部空間與警政辦公需求不符，受理民眾報案及洽公均顯侷促，且每年租金計新臺幣（以下同）403 萬 8,132 元，承租 12 年來租金更累計達 4,845 萬多元，如選擇繼續承租現址辦公，實不符合成本效益。

（二）替代方案

本局蘆竹分局於 97 年成立以來，歷經多任分局長十數年來，四處奔波洽詢可建造蘆竹分局之機關用地，惟仍無法找到合適用地，前於南崁城市亮點計畫附近，尋一合適興建用地為農糧署北區分署蘆竹糧倉用地，但礙於該地為商業區，須辦理有償撥用，光土地取得成本就需耗費數億公帑，將嚴重排擠市府預算，經多方通盤考量決定在南崁派出所及蘆竹交通分隊原機關用地拆除新建辦公大樓，是現興建方案為最佳方案，故無其他可替代方案。

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情形：

(一)財源籌措：

依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108 年 12 月 24 日桃警後字第 1080089245 號函，核定以總經費新臺幣 3 億 3,000 萬元整興建。

(二)資金運用：

本計畫案執行期程自 108 年起至 112 年，需求總經費預估約新臺幣 3 億 2,885 萬元整，分年預估所需經費臚列如下：

- 一、109 年預估所需先期設計規劃作業經費 1,085 萬元，經桃園市政府同意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二、110 年預估所需經費 8,200 萬元。
- 三、111 年預估所需經費 1 億 3,238 萬元。
- 四、112 年預估所需經費 1 億 0,362 萬元。

